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规〔2017〕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机场地区执法支队、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已经2017年11月20日第2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印发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五）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查处时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或者有其他从轻情节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查处时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查处时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或者有其他从重情节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未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6条第1款第2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密闭存放,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2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未按规定密闭存放,危害后果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但不到72小时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存放时间超过72小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3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6条第1款第3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3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处置情况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6条第1款第4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10000元。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5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6条第1款第5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活垃圾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处置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停止收运活动不足15天，或者对环境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擅自停止收运行为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擅自停止处置行为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00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擅自停止收运活动15天以上，或者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止处置活动不足15天，或者对环境影响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止处置活动15天以上，或者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或者处置方案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6条第1款第6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第26条第1款第7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4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1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轻影响的	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超过50000元。个人再犯的，处200元罚款。
			生活垃圾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上15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重影响的	单位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20平方米以上或15吨以上；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9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4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0000元，但最高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施、场所的处罚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不超过10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4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体废物1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轻影响的	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固体废物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上15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重影响的	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固体废物20平方米以上或15吨以上，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11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4 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4 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 10 平方米以下或 5 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轻影响的	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个人再犯的，处 200 元罚款。
			生活垃圾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 5 吨以上 15 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重影响的	单位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生活垃圾 20 平方米以上或 15 吨以上；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0 条第 1 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第 2 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警告，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个人再犯的，处 2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警告，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警告，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0 条第 1 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第 2 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警告，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个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 影响较重的	警告，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人再犯的，处 2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 影响严重的	警告，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 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0 条 第 1 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给予 罚款。第 2 款：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 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 影响较轻的	警告，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罚款，个人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单位或者个人分别按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幅度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 影响较重的	警告，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罚款	
1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1 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 影响较轻的	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 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按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幅度罚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款
1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2条第1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1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
			建筑垃圾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上15吨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警告，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20平方米以上或15吨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警告，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2条第2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	委托个人或无证单位运输的建筑垃圾在5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万元，但最高不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个人或无证单位运输的建筑垃圾 5 吨以上的	警告, 并按照“1 万元+(100 元至 200 元) / 吨×非法承运运输量”处以罚款,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超过 10 万元。
1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3 条: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 10 平米以下或 5 吨以下, 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轻影响的	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 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0 元, 但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建筑垃圾 10 平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 5 吨以上 15 吨以下; 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重影响的	警告, 并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垃圾 20 平米以上或 15 吨以上; 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 并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4 条: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处置证的	警告, 并处每张 5000 元罚款, 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 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0 元, 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	警告，并处每张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2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5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擅自处置的建筑垃圾在5吨以下的	警告，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对施工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万元，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擅自处置的建筑垃圾在5吨以上的	警告，并对施工单位处按照“1万元+(100元至200元)/吨×未申报量或处置量”处以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按照“5000元+(200元)/吨×承运量”处以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22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5条第1款第1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在5吨以下的	警告，并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对施工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万元，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在 5 吨以上的	警告，并对施工单位处按照“1 万元十(100 元至 200 元) / 吨×未申报量或处置量”处以罚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按照“5000 元十(200 元) / 吨×承运量”处以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6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 10 平方米以下或 5 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轻影响的	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对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个人再犯的，一律按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 5 吨以上 15 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重影响的	警告，并对单位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建筑垃圾 20 平方米以上或 15 吨以上；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8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且不超过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且不超过1000元以下罚款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9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划和标准，有一处未配套建设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两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按照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未按规划和标准，有两处及以上未配套建设的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0条：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违法状态持续三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2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1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1万元，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者对环境影响较重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或者对环境影响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2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1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轻影响的	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2年内再犯的，单位每次罚款基数递增5000元，但最高不超过50000元，个人再犯的，一律按100元以上200元以下从重罚款。
			生活垃圾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5吨以上15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重影响的	单位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20平方米以上或15吨以上；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单位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2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3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存在擅自从事经营性清扫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3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44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 10 平米以下或 5 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轻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2 年内再犯的，每次罚款基数递增 50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生活垃圾 10 平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 5 吨以上 15 吨以下；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较重影响的	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 20 平米以上或 15 吨以上；或者对公共安全、公共设施、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20 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	不履行规定义务，未造成损失，且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	不履行规定义务，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	不履行规定义务，造成损失，且积极赔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 45 条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履行规定义务，造成损失且拒不赔偿，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28 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	不履行规定义务，未造成损失，且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不履行规定义务，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p>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 45 条：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不履行规定义务，造成损失，且积极赔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不履行规定义务，造成损失且拒不赔偿，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35 条第 1 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 46 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p>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未造成损失，且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造成损失，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0条第2款第3项：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三）破坏房屋外貌。</p> <p>第78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50条第2款第4项：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四）擅自改建、占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不予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用物业共用部分 第 78 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破坏房屋外貌, 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 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 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且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 50 条第 2 款第 5 项: 禁止下列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的行为: (五)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 且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不予罚款	
		第 78 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破坏房屋外貌, 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 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 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处罚	<p>《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 52 条第 1 款：业主、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p> <p>第 79 条：业主、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有其他从轻情节的	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 53 条：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者临时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劝阻、制止，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p>规约、管理规约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处理。</p> <p>第 80 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劝阻、制止，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处罚	<p>《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 14 条：禁止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p> <p>第 21 条第 2 项：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空调设备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屋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p>	安装空调数量为 1-3 台，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安装空调数量 4 台以上，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0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等的用字违反规定的处罚	<p>《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 11 条第 1 款第五项、第六项：下列情形，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五）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招牌用字；（六）广告、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p> <p>第 15 条第 2 款：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招牌、告示、标志牌等需要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用规范汉字标注。</p> <p>第 19 条第 2 款：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p>	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41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的	<p>《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 2 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利用一辆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且及时改正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利用二至三辆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且及时改正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四辆以上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或逾期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 2 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一艘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且及时改正【以下作相似修改】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且利用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超过一艘但在三艘以内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利用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超过三艘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 2 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且利用飞艇或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一架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处罚		及时改正且利用飞艇或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超过一架但在三架以内	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利用飞艇或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超过三架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利用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 11 条第 1 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且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一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且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超过一处但在三处以内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超过三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 11 条第 2 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且发布的信息一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处罚		及时改正且发布的信息超过一处但在三处以内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发布的信息超过三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6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 13 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在三处以内	处以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超过三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道路及公共场所保洁作业服务单位未遵	《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第 18 条：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且情节轻微或有其他从轻情节	可处以 3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守服务规范的处罚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以 800 元以上 28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 28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8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责令限期补建或改建，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超过三处，且及时补建或改建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补建或改建且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超过三处但在十处以内	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且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超过十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49	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 77 条第 1 款第 2 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及时改正且情节轻微或有其他从轻情节	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后果严重，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0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第 77 条第 1 款第 3 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五天以内，且逾期未改正	处以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超过五天，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且逾期未改正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51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机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处罚	《上海市流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 1 款：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且发布的户外广告为一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且发布的户外广告超过一处但在三处以内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或发布的户外广告超过三处，或有其他从重情节的量词有误	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注：

- 1、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
- 2、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对违法情形属于不同阶次的，取较重阶次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裁量；对违法情形属于同一阶次的，在该阶次的处罚幅度内进行综合裁量。
- 3、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应当“减轻、

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